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6/95  
23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7(b)

增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维护者

人权维护者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希娜·吉拉尼提交的报告

## 内 容 提 要

这是人权维护者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希娜·吉拉尼女士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0/61 和 2003/64 号决议提交的第六次、也是最后一次报告。报告审查了过去六年她履行的授权任务的情况。

第一节阐述任务负责人在过去一年里开展的活动。该节提醒会员国注意在报告所涉年度里根据授权任务所提交的 310 份信函,信函载于本报告增编一,并注意 2005 年按每个国家逐一汇编的有关人权维护者情况的完整资料,用于评估人权维护者状况的变化情况,并评估《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即《人权捍卫者宣言》)的执行情况。该项宣言载于本报告增编五。

第二节阐述了自 2000 年提出这项任务以来的发展和执行情况。特别代表重申相信,这一任务的设置发挥了重大作用,宣传和实施了《宣言》、尤其通过建立与利益相关者的工作对话,使各方进一步认识到创造有利于捍卫人权环境的迫切必要。她还重申了在对《宣言》的诠释中一些标志性事件,尤其是,她曾强调指出,有必要提出一项基于活动的有关人权维护者的定义,并将符合国际标准的国内法理解为实施《宣言》的框架,同时保障包括在冲突和紧急状态下维护各项权利之权利。她指出,任务的一项核心内容是要努力制定有效保护在实地工作的人权维护者的策略,但她表示遗憾,由于向这一授权任务提供的资源有限,而有些国家的合作程度和质量不够,因而限制了其工作的效果。

第三节审查了过去六年里实施《宣言》和保护人权维护者方面的主要新近动态和主要障碍。第三节强调指出,尽管有些国家公开表示认识到人权维护者所发挥的积极作用,但仍有其他许多国家继续对这些人持有陈见。第三节还指出,尽管一些国家通过了国家法律,以便体现《宣言》中所载的国际义务,但总的趋势却是,各国纷纷通过新的法律来限制人权活动的空间,尤其是在打击恐怖主义的举措方面更是如此。由于未能采取全面的保护战略,不但考虑到人身安全而且处理罪犯逍遥法外问题,因而严重侵犯人权维护者的情事得以继续存在。在第五节中,特别报告员重申了有效实施《宣言》并最佳保护人权维护者工作与安全的一系列基本建议。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4
一、 审查阶段里的活动 .....	2 - 12	4
A. 向各国政府发送的信函.....	2	4
B. 国别访问.....	3	4
C. 与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合作.....	4 - 7	4
D. 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	8	5
E. 人权维护者处境新近情况汇编.....	9	5
F. 维护妇女、维护各项权利 .....	10 - 11	6
G. 其他活动.....	12	6
二、 任务机制自 2000 年设置以来的执行情况 .....	13 - 43	7
A. 任务机制的设立和具体内容 .....	13 - 15	7
B. 特别代表所采取的工作方式以及所确定的优 先问题.....	16 - 18	7
C. 任务机制的可见度和各方与之接触的机会.....	19 - 28	8
D. 对《宣言》的诠释.....	29 - 32	10
E. 建立保护策略的工作.....	33 - 38	11
F. 在执行任务方面仍存在的其他挑战 .....	39 - 43	13
三、 执行《宣言》方面的主要新近动态和主要障碍.....	44 - 82	14
A. 国家.....	45 - 59	14
B. 区域性政府间组织.....	60 - 66	18
C. 联合国系统.....	67 - 71	20
D.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72 - 74	21
E. 联合国条约机构.....	75	21
F. 国家人权机构.....	76 - 78	22
G. 民间社会.....	79 - 82	22
四、 建 议.....	83 - 93	23

## 导 言

1. 本报告是人权维护者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希娜·吉拉尼女士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0/61 和 2003/64 号决议提交的第六次、也是最后一次报告。报告审查了过去六年她履行任务的情况。第一节阐述了任务负责人在过去一年里开展活动。第二节阐述了该任务机制自 2000 年设立以来的发展和执行情况。第三节审查了过去六年里实施《宣言》和保护人权维护者方面的主要新近动态和主要障碍。在第五节中，特别报告员重申了有效实施《宣言》，并最佳保护人权维护者工作与安全的一系列基本建议。

### 一、审查阶段里的活动

#### A. 向各国政府发送的信函

2. 2004 年 12 月 9 日至 2005 年 12 月 2 日，特别代表一共就 351 多起案件发送了 310 封信函，其中包括与其他任务执行者联名发出的信函，这些信函涉及大约 799 位人权维护者和 316 个从事人权工作的组织。她共向 68 个国家发送了函件，其中 46 个国家向她作了答复。所发送的函件及所收到的答复情况均载于本报告增编一。

#### B. 国别访问

3. 在报告所涉阶段里，特别代表访问了尼日利亚(2005 年 5 月 3 日至 12 日)、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2005 年 10 月 5 日至 11 日)和巴西(2005 年 12 月 5 日至 20 日)。有关前两次访问的单独报告已经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向委员会本届会议提交。

#### C. 与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合作

4. 在其任务的最后一年里，特别代表继续努力与联合国所有机关和政府间组织进行合作。

5. 这方面的工作包括，她应邀参加 3 月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会议，会议的核心是制定有关中亚地区结社和集会自由问题的适当法

律框架。她手下的一名工作人员出席了会议，并向会议提出了特别代表 2004 年大会报告中所载的调查结果。这就为处理该地区人权维护者所面临的一些困难作出了富有成果的共同努力。特别代表还应邀出席了欧安组织及人权之家在阿塞拜疆举行的一次会议，会议的焦点是该国人权维护者面临的挑战。特别代表作了主旨发言，阐述了“该地区人权维护者所面临的挑战”。

6. 特别代表在 2004 年工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加强与欧洲联盟(欧盟)开展合作。7 月，她在新任命的人权问题特别顾问及欧洲议会的邀请下，与欧洲议会人权问题小组委员会进行了讨论，会晤了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的办公室主任及其一些主管官员，讨论世界各地人权维护者的情况，并实施欧盟有关人权维护者的指导方针。她有机会与部长理事会的政治与安全委员会讨论，就人权维护者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提出意见。她感谢人权问题特别顾问安排了这次访问，并感谢国际人权联合会对这次访问提供了物质帮助。

7. 应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的邀请，特别代表在 6 月份出席了联合国在安曼为伊拉克民间社会举行的讲习班，这为她提供了有益机会，使她得以了解后者关注的事项，并与该项任务建立了沟通渠道。

#### D. 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8. 如同过去几年的情况一样，特别代表继续在国际与地方层面上与民间社会经常交往。由于日程安排太紧，她无法亲自出席所有会议，但尽可能地派遣工作人员出席。2005 年在突尼斯，她出席了一次重点讨论关马格里布国家人权维护者问题的协商会议，会议是由突尼斯人权联盟协调举行的，她还出席了在柏林举行的有关人权与反恐怖主义问题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会议，以及由保护人权捍卫者国际基金会前线在都柏林召开的维护者问题的一年两次的讲坛会议。

#### E. 人权维护者处境新近情况汇编

9. 为全面评估人权维护者的处境以及各国在实施《宣言》方面的进展情况，并为了对其任务的今后工作奠定坚实基础，特别代表决定编撰一份世界各地实施《宣言》的情况评估。评估的结果(载于增编五)为本报告第三节提供了基础。特别

代表非常感谢在这项评估调查中向其提供资料的各国政府、联合国驻地办事处、国家人权机构和国际及地方非政府组织。2005年12月5日以后收到的答复没有纳入本报告。

#### F. 维护妇女、维护各项权利

10. 特别代表在实施其任务期间，尤其注意妇女人权维护者处境的特殊情况。她重申，妇女维护者更可能面临某些形式的暴力和限制，而且容易遭受国家势力以及社会行动者双方的偏见、排斥和公众的敌视，尤其是当她们在维护妇女权利时更是如此。她强调指出，保护妇女维护者的最佳方式就是女权运动给予她们的力量和支持。因此，各国和一般的人权社团都需要采取更多的保护措施，为妇女维护者的工作提供安全的环境。

11. 特别代表对这一问题主要关注的一个方面就是，她已建议就妇女人权维护者问题召开一次国际协商会议。她对妇女人权维护者的国际性运动提供了支持，并参加了在斯里兰卡科伦坡举行的关于妇女人权维护者的协商会议(2005年11月29日至12月2日)，协商会议由来自70多个国家的180名妇女出席。协商会议的焦点是确定并制订保护妇女维护者不遭受各种来源和种类的侵害的新策略，其目的是要保证女权活动者今后能够在不遭受迫害、暴力和骚扰的情况下开展工作。会上确认对女性人权维护者的威胁的各个方面，包括来自国家、非国家行动者、家庭和社区以及性和基于性别的攻击。特别代表感谢对其呼吁作出响应的所有组织，并感谢召集这次重要活动的所有组织。

#### G. 其他活动

12. 10月，特别代表向大会提交了其年度报告(A/60/339)。报告重点讨论了人权维护者在维护、恢复和建设和平与安全方面所起的必不可少的作用。

## 二、任务机制自 2000 年设置以来的执行情况

### A. 任务机制的设立和具体内容

13. 委员会根据题为“人权维护者”的第 2000/61 号决议请秘书长任命一名人权维护者问题特别代表，委员会在 2003 年根据第 2003/64 号决议将代表的任期再一次延长三年。两项决议都获得协商一致通过。

14. 六年之后，特别代表重申相信，这一任务的设置在宣传和实施《宣言》、宣传创造有利于开展捍卫人权活动环境的迫切需要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现在各方普遍的共识是，这项任务的增值超过了重复委员会其他特别程序工作的任何可能情况。与其他专题程序相反的是，这项任务所关注的问题不仅涵盖侵犯人权的情况，而且也集中精力保护了为保护和捍卫人权而展开的活动。通常，这些情况并不属于其他任务所涉范围，而处理这些情况要求特别代表采取兼顾到威胁和阻碍维护者工作与安全的周边环境的全面方式。经年来，她制定了集中关注改善人权维护者环境与安全的特定策略。这项任务的另一重要具体内容是，负责人需要充当政府与人权维护者之间的沟通渠道，并在国际上为民间社会关注的问题代言。

15. 特别代表希望，一些国家起初对于建立一项专门关注人权维护者处境的程序表示的保留意见已经基本消除。她还相信，她为完成任务所作的各项努力已满足委员会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期望，也为人权维护者创造更好条件作出了贡献。

### B. 特别代表所采取的工作方式以及所确定的优先问题

16. 特别代表向委员会提交的第一次报告中提出了工作方式，它在适当考虑到这一任务的具体情况同时，与其他专题机制的工作方式类似。特别代表在确定其将采取的工作方式时所主要关注的目标是要保证实现广泛接触、更有效对话、迅速地作出反应和提出有效的倡议。

17. 特别代表在其初次报告中还确定了需要她特别考虑的一系列问题。其中包括武装团体的活动；结社、集会和行动自由；维护者所面临的镇压措施和具体风险；为维护者设置保护策略的必要性；将人权活动某些方面定为罪行的国内法律和规定；对人权维护者的审判和司法调查；某些群体的权益维护者由于其工作挑战了社

会结构、传统惯例和对宗教观念的理解(尤其是妇女人权组织)因而面临的更大危险;对向国际机构指控侵权行为的个人和团体实行的报复;影响到人权维护者活动的紧急状态和罪犯逍遥法外情事。

18. 在本报告中,特别代表谨综述其根据上述工作方式、同时特别关注这些优先问题而采取步骤,履行任务的情况。

### C. 任务机制的可见度和各方与之接触的机会

19. 在其作为任务负责人的六年里,特别代表与形形色色的利益相关者展开对话,以便提高各方对于《宣言》和人权维护者处境的认识,并力图与政府、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一起为人权维护者创造有利环境。

#### 与各国政府的对话及合作

20. 特别代表在其两届任期内,一直与各国维持着经常的联系。在委员会和大会开会期间与各国代表的协商使她得以就每一国家和地区的维护者境况进行实质性讨论,并就有效实施《宣言》的具体措施进行实质性讨论。总的看,各国政府十分愿意与她会晤,并向她表示愿意给予支持与合作。她认为,为加强同各国政府的有效对话,应当考虑更系统地就关注的问题展开交流,例如与委员会区域小组定期开会。

21. 各国政府应特别代表的信函而提交的资料也证明了这些政府愿意与特别代表合作。这使特别代表能够更好地评估提请她注意的情况,并对问题保持客观的观点。对于她所访问的国家的政府提供的合作,她表示欢迎,并欢迎访问之后展开的对话。她呼吁她所访问的十个国家考虑她的建议,并说明对实施这些建议而采取的各项措施。

#### 与联合国系统的合作

22. 秘书长支持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将人权纳入主流工作,据此,特别代表也力图与各专门机构和方案展开合作,合作的最终目标是使这些机构和方案的工作能进一步考虑到人权维护者的情况。她注意到,尽管多数机构和方案十分认同她为建立

接触而作的努力，但是相互间建立经常的工作关系却较为困难，主要原因是缺少展开这种合作努力的资源。在国别访问期间以及在附于本报告的增编五中的最后报告之编写期间，曾经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国家办事处以及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开展了极为良好的合作。她希望，今后能够在这一基础上进一步加强这些联系，从而保证《宣言》的有效实施。

### 与政府间组织的联系

23. 全球性的和区域性的机制之间展开合作对于保证制定一项能保护世界各地人权维护者的、协调一致和行之有效的战略是至关重要的。因此，特别报告员力图与区域政府间组织建立工作关系，其中包括：非洲联盟、美洲国家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委员会和欧洲理事会。她经常出席这些机构召开的有关人权维护者问题的会议和协商，与这些机构的专家和秘书处交流信息，并参与了为实施《人权维护者宣言》而制定区域方式和机制的行动。在一些情况下，这种合作导致了联合的行动，例如，2004年12月4日，在第六届欧洲联盟人权讨论论坛期间的会议之后，她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力委员会的人权维护者特别报告员及美洲人权委员会的执行秘书联合发表了一项声明。

### 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24. 特别代表重申，非政府组织由于日常开展有关尊重人权和直接帮助受害者的宣传鼓动、监测调查、游说推动工作，处于维护人权维护者的最前线。在特别代表看来，非政府组织正是设置特别代表授权任务的理由依据。据此，特别代表作出了一切努力，便利非政府组织与之接触，并做到有求必应，同这些组织展开合作。

25. 在过去六年里，国际组织、特定区域或国家网络以及基层团体提出的报告、呼吁、和运动中所提供的数据是特别报告员资料的首要来源，没有这些资料，她便无法有效地履行任务。非政府组织也利用其专长为任务提出了方向和工作方面的意见。非政府组织召开的经常性区域协商使特别代表能够确定可靠的来源，并拟定促进保护其权益的有效策略。在日内瓦、以及当她出差在外时，特别报告员及其工作人员也抓紧每一可能的机会，与世界各地的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代表会晤。

26. 为了进一步吸引人们对这一授权的注意，并增加民间社会对这一工具的使用，特别代表挤出时间，无论是在国别访问还是在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提交报告期间，都向人权维护者和所有有兴趣的利益相关者介绍特别代表授权任务这一机制。特别代表出席了多种多样的公开活动，从而参与了将人权维护者问题纳入国际议程的努力。特别代表所收到的邀请数量之大非同寻常，也说明了人权维护者问题在国际上日益受到重视和关注。

27. 为了使人们进一步理解这项任务，并帮助各方提供有关个案的资料，特别代表编写并分发了相关的指南(见 E/CN.4/2002/106 号文件附录)。这些指南有助于为来文资料确定基本和一致标准。她满意地注意到，来文提交人基本上采用了这些标准。

28. 特别代表得到报告说，为编写增编五而分发的调查单是一次机会，让地方的人权维护者社区、尤其是在边远地区工作的人权维护者了解《宣言》以及特别代表授权任务机制。在许多国家里，对这项调查单提出答复本身就提供了在地方非政府组织之间进一步开展对话的机会，也是编写有关实施《宣言》的联合调查报告的机会。

#### D. 对《宣言》的诠释

29. 为有效履行其任务，特别代表根据维护者的活动、而非地位提出了有关人权维护者的含义宽广的定义。她提出这样宽广定义的指导思想来自于《宣言》序言部分第四段所涵盖的宽广范围，因为根据该段，人权维护者可以是为促进人权而工作的任何人或团体。据此，人权维护者的特点并不在于其职业背景、地位或技能，而是其开展的各项活动是否具有人权的特性。因而，特别代表在其任务所涉的工作对象内纳入了非政府组织的人员、律师、工会活动者、记者、学生活动者、侵犯人权情事的证人、某些公务员、国家人权机构人员、土著社区和社会运动领导人、环境问题活动者、男女同性恋者、变性和双性者权益活动者、卫生保健专业人士、人道主义工作者和联合国工作人员。民主权利或少数民族群体权益的和平倡导者也属于特别代表任务所涉的范围。这一清单不可能完整无遗。

30. 为了帮助各国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在国家范围里实施《宣言》，特别代表还对《宣言》的主要条款作了诠释，以便保证人权的最高标准。尤其是，特别代表强

调指出，确立实施《宣言》的司法框架的第 3 和第 4 条必须与《宣言》的序言部分一并理解，而后者强调并重申了《联合国宪章》及国际人权法的重要性。因此，她在履行任务时，力求发现缺点和问题，并建议建设性的解决办法，从而一方面充分考虑到各国国内的法律，同时也重申国际人权准则在各国国内具有充分的适用性。

31. 根据《宣言》第 13 条，特别代表建议，各国政府必须允许人权维护者、尤其是非政府组织接受外来经费作为国际合作的一部分，因为民间社会同政府一样有接受外来经费的同等权利。对人权维护者规定的唯一合法要求只能是提高透明度的要求。

32. 特别代表根据评估认为，尽管国际人权法规定各国法律可以对各项权益作出限制或例外克减，以便保证“民主社会的道德、公共秩序和共同利益”或国家安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第十八条第三款、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第八条第一款(甲)、(丙)、(丁)项，但是，保障对国际公认的各项权利的监测与维护，并且能够对限制和克减各项权利的行动加以监测的各种活动本身既不能受到限制，也不能被阻止。事实证明，这种诠释在确定人权维护者的活动空间并保证维护者适当的环境方面、尤其是那些在冲突局势下工作的维护者的空间和环境方面，都起到了推进作用。

#### E. 建立保护策略的工作

33. 特别代表在其第一次报告中指出，衡量特别代表工作是否成功将取决于这一机制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人保证安全的程度(E/CN.4/2001/94, 第 89 段)。因此，特别代表设置并推行了一些力图在其任务范围内保障人权维护者安全的策略。其中包括：就某些个人的状况以及各国压制或威胁人权活动人员的法律、政策和惯例，向各国政府表达关注。特别代表还利用其授权任务来鼓励宣传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国家和国际民间社会网络，并大声疾呼，力促使其人权议程与争取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各项活动所提出的关注与要求更加吻合。她认为，支助网络对于侵犯人权维护者权益的势力是一种威慑，而且在许多情况下还转移或减轻了针对人权维护者的伤害。

34. 此外，特别代表优先注意开展研究，以便使人们进一步了解影响到人权维护者的各种压制性趋势、措施和惯例，从而请各国加以纠正。特别代表在正式国别访问期间还提及了保护策略的问题，并提出了涉及到人权维护者安全的一些具体建议。在本报告增编五中，她力图确定在国家范围里为保障人权维护者安全和保障有利于维护者工作的环境的各项保护策略。

35. 自各项任务设立以来，特别代表向各国政府发出的有关指称侵犯人权维护者本身人权的各项紧急呼吁和指控信函数量急剧增加。特别代表执行任务的第一年里向 6 个国家发出了 11 封信函，而 2005 年，向 68 个国家发出了 310 封信函。她共计发出了大约 1263 封信函。信函数量的这种急剧增加反映出的部分原因是其任务在人们心目中有了显著的地位。但是，特别代表关注到，有关世界各地严重侵犯人权维护者权益的报告持续增加，这就证明仍然有必要有效保护人权维护者，并有效实施《宣言》。在特别代表任务的整个授权期间，人权维护者都向其强调指出了这一程序对其保护极为重要，起到了人道主义和防范侵权的作用。

36. 特别代表并注意到，与各方的沟通对了解世界各地人权维护者错综复杂的状况方面很有助益，因为只有沟通，才能接触到最可靠的信息来源，以便确认影响到世界所有地区人权维护者的趋势。尤其是，这一数据使特别代表得以客观并有凭有据地了解影响到维护者的侵权情事，损害其工作的法律、政策和惯例，并查明主要的侵权者，以及提出防止今后侵权行为的措施。

37. 但是，特别代表向各国政府送交的信函并不能全面反映出全世界人权维护者的处境。如果没有向某国政府发送信函，并不一定表示该国在实施《宣言》方面不存在差距。这可能仅表明一些因素，例如该国对于特别代表任务机制缺乏了解，或者民间社会在向国际人权机制报告有关情况方面存在困难或能力不够。使特别代表担心的是，在一些情况下，国家的压制可能是这种缄默的原因。

38. 正式国别访问也为保护维护者提供了机会。特别代表在其任期内对以下国家展开了十次考查访问：吉尔吉斯斯坦、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泰国、安哥拉、土耳其、尼日利亚、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巴西。

## F. 在执行任务方面仍存在的其他挑战

39. 特别代表感到遗憾的是，在某些方面，她未能取得所预期的那种效果。由于物质和人力资源不足，使她无法保证对一些案例及国别访问进行有效后续跟踪，而且不能更连贯一致地监测其建议的实施情况。

40. 特别代表感谢那些从她担任任务负责人开始便向这项任务提供支持和合作的各国政府。她感谢一些国家向人权委员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的持续邀请，以及下列国家向她发出的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马里、墨西哥、塞内加尔和委内瑞拉，可惜她在任期内未能出访这些国家。但是，她感到遗憾的是，这种支持与合作是不平衡的，并非所有国家都遵守了有关这项任务的委员会决议。有些国家政府并未发出国别访问邀请，成为阻止有效履行任务的主要障碍。尤其使她遗憾的是，尽管她发出了多次请求，但下列国家政府仍没有邀请她访问：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不丹、乍得、埃及、赤道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来西亚、莫桑比克、尼泊尔、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她提醒各国，国别访问的主要目的是向她提供机会，使她能够客观直接地审查该国人权维护者的作用与状况，发现该国好的做法以及阻止充分实施《宣言》的具体障碍，并就如何克服这些困难提出建议。

41. 关于信函，尽管许多国家作了努力，向特别代表作出了答复，但是特别代表遗憾的是，另有一些国家未能提供准确和令人满意的答复。从所收到的答复中，特别代表发现了如下趋势：否认人权维护者的地位或与人权工作的联系、援引本国法律、否认事实、辩称未能诉诸本国补救办法、公共秩序、质疑特别代表授权任务的合法性、而只有在很少的情况下才承认官员渎职。她感到遗憾，在一些情况下，政府未能处理相关的问题，而在许多情况下，政府并未采取适当行动，结束侵权行为、纠正这种行为并防止其再次发生。

42. 一些国家从未对其信函作出答复。如上文所述，政府对特别代表向其发送的信函持沉默态度使对话无法进行，限制了她收集资料的能力，并且剥夺了人权委员会为保护国际人权标准作出贡献的特权。

43. 特别代表还希望提及向她和其他国际人权机制报告侵犯人权行为的个人和团体。在许多国家，这些个人和团体继续面临严重威胁，表明这些国家对特别代表的授权任务本身并不尊重。对于不准人权活动者出国参加国际人权活动(包括委员

会活动),或在这些活动结束后回国时受到骚扰或遭受严重报复的情况,特别代表曾几次出面干预。对于个人在向国际人权机制、尤其是向特别代表任务和人权委员会其他特别程序提供信息或提出申诉后受到打击的情况,她也曾出面干预。她对于曾与国际机制合作的人权维护者遭受杀害依然极为关注。秘书长题为“与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的合作”的报告(见 E/CN.4/2005/31 和 Add.1)中介绍了某些个人据称因与联合国人权机构合作,利用国际程序,因为此目的提供法律援助以及/或者因是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亲属而受到恐吓或遭到报复的情况。

### 三、执行《宣言》的主要新近发展和主要障碍

44. 特别代表谨提请委员会注意过去六年中在实施《宣言》的方面主要的正反趋势,这些趋势涉及到建立有利环境以及采取保护措施的问题。尽管这些责任主要应由国家担负,但是如果存在知情、有力、积极和诚信的国内民间社会,也会有助于为人权维护者创造适当条件,并且是保护面临风险的维护者的有效渠道。

#### A. 国 家

45. 特别代表感兴趣地了解到了有关为保障处于直接危险的人权维护者人身安全而设置的措施和保护方案。这些措施包括加强警察的侦查和保镖的保护,也包括将人权维护者紧急转移到另一地区或外国的方案。但是,特别代表注意到,这些措施不能只是对一种将发生的危险采取的临时办法。适当的保护要求各国政府推行全面而深入各层面的政策,建立适当的环境,使人权维护者工作的合法性得到尊重,使法律框架符合《宣言》的条款,将那些对维护者采取打击行动的人绳之以法。

#### 承认人权维护者的地位和作用

46. 承认人权维护者的合法性是走向防止、至少减少对维护者的威胁和风险的第一个步骤。一些国家政府已在官方声明中公开承认了人权维护者的地位和作用。在国际层面上,各国政府在国际人权论坛中的公开发言以及投票赞成大会通过《公约》就是这一正式承认的例证。在国家层面上,一些国家也采取了切实步骤,重申其对人权维护者的支持,并将这一问题放在议程的首位。例如,一些国家在国家首

脑办公室或其他相关的部门里设立了人权维护者牵头单位。尽管这是非常积极的举措，但还是应当注意，这样的牵头单位是否能起到实际效果还有赖于向其赋予足够的资源和能力，也有赖于这些单位是否无保留地乐意让一般的民间社会团体、尤其是人权维护者参与其工作。在这方面，特别代表欢迎在政府机关与人权维护者社团之间建立经常的协商，以便加强对共同有兴趣的问题展开对话。在一些情况下，一些国家的外交部也在其外交政策议程上纳入了人权维护者问题，并且在双边的对话中反映了这一点，同时还通过为逃离迫害的人权维护者提供便利的临时避难来表明这一问题在议程上受到的重视。

47. 但是，有些国家的政府当局尽管在国际上作出了承诺，但实际上却对人权维护者及其工作恶意中伤，甚至加以大肆诬蔑诋毁，以图掩盖人权维护者的作用和地位。在一些国家的公众舆论中也包含着对人权维护者的敌视，将人权维护者说成是罪犯、恐怖主义者、不爱国的人、以国家安全、意识形态、宗教信仰或文化特性为理由将其指责为煽动反叛情绪和亵渎。媒体传播有关人权维护者的消极形象在许多国家里起到很大作用，并导致了对人权维护者的负面看法，从而使其处境更加危险。

48. 对人权维护者抹黑并且不给予其正式的地位，就削弱了维护者工作的效益。这也助长了一种误解和敌对的气氛，导致有些人攻击人权维护者及其组织。与此形成对照的是，在人权维护者得到公众支持的国家里，阻止攻击人权维护者的保护层就比较坚固。

#### 在通过和实施法律方面的积极和消极趋势

49. 特别代表注意到，一些国家政府作出了努力，以便保证国内的法律能反映出该国对《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标准的义务。在这方面，特别代表曾多次建议将《宣言》吸收为国内的法律。欧洲至少有两个国家(德国和比利时)的议会通过了决议，明确提到了人权维护者的状况，并提到了特别代表的授权任务。其他一些国家修正法律，以便消除限制人权维护者言论、结社、集会和知情权的法律障碍，以及阻止非政府组织取得经费的法律障碍。同时还为这一目的颁布了二级立法和内部指示(土耳其)。

50. 尽管新近发生了这些积极的事件，但是特别报告员所得到的资料表明，许多国家当前的做法是通过法律和规定，限制人权活动的空间。很多国内法长期以来或最近变为不符合国际标准，尤其不符合《宣言》。尽管多数国家的《宪法》形式上保障人权，但这些国家随后又通过了二次立法，限制各项对于充分实施《宣言》具有关键作用的权利，例如言论自由权、获得信息权利、结社自由和集会自由的权利。在许多情况下，国家利用这些国内法作为侵犯人权和严重阻碍人权维护者工作的法律藉口。另外，尽管为通过符合国际标准的法律作出了努力，但是这些法律在实践中并没有得到有效实施，这也是一个经常发生的问题。

51. 在许多国家里，约束非政府组织运作的国家法律对其注册、经费、管理和业务都规定了严格的限制。国内法律完全不是为了向非政府组织提供法律依据并保障其权益，而是对其实行严格控制，并且任意用作法律藉口，以便对从事人权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原来受到《宣言》保护和鼓励的活动采取法律行动。在一些国家里，有关结社自由的法律看来符合国际法，但是却武断或限制性地使用注册要求来消除那些最严厉批评政府的人权非政府组织所受到的法律保护。特别代表在此提请注意其向大会提交的第四次报告，她在报告中探讨了《宣言》中所载的结社自由标准(A/59/401)。

52. 还有利用所谓安全措施或反恐怖主义措施来限制人权活动的情况。通过特别的保安法对法制作出例外，对人权作出克减，将人权维护者和团体设定为目标，使之遭受武断的行动。特别代表在其提交大会的第三次报告(A/58/380)中探讨了安全法对人权维护者的工作能力产生的影响。

#### 关于《宣言》的宣传和培训

53. 在承认人权维护者作用和地位、并在国内法律中实施《宣言》的同时，为宣传有关《宣言》的信息，并增加人们对《宣言》的了解而开展的行动是创造更有利环境，鼓励提供保护的另有效步骤。根据特别代表满怀感激收到的那些资料，一些国家的政府已经采取措施，为执法人员、军事人员、国家官员、法官、律师、人权维护者和其他相关行动者设置了一些信息传播和培训方案，以此来宣传《宣言》。事实证明，将《宣言》译为本国语文、包括少数民族语文很有助益。特别代表满意地注意到，至少有一个国家的政府(挪威)以欧洲联盟保护人权维护者指南为

基础，目前正在为其驻外使馆制作一本有关支持和保护国际上人权维护者方法的小册子(见下文第 63 段)。

54. 尽管有这些积极的主动行动，但各类信息来源还是突显了多数国家的国家主管当局和人权活动社区对《宣言》的了解甚少，令人震惊，尤其是在边远地区《宣言》更加鲜为人知。

### 具体的保护策略

55. 国际法和几乎所有国家的《宪法》都规定了对保护生命权、人身自由权和人身不受侵犯权的保障。这些保障不能以个人的行为为依据，它们是国家尊重其权威的局限、遵循公认的人权和法制而履行义务的一种责任。《宣言》第九条强调指出了各国保护人权捍卫者的义务。但是，特别代表并未收到很多的资料，说明为保护人权维护者这一特别易受威胁和攻击的群体而设置的具体措施。

56. 一些国家政府报告了当人权维护者面临直接的危险时向其提供的保护措施。保护是在面临危险的人提出请求时提供的，而在一些国家里是由司法当局或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各国采取的多数保护政策是证人保护方案，而并不是专门根据人权维护者的需要而设置的。总的来说，针对少数的这些国家法律中采取的保护措施和机制是否能够持久运作问题提出了一些批评，而且人权维护者并未对这种措施和机制的长期安全作用感到放心。

57. 特别代表了解到有一些倡议行动在于帮助人权维护者离开本地区或本国，转到其他地方安全庇护。她欢迎这种行动，但她表示，将面临危险的人权维护者转移到其他地方只能是一种临时的解决办法。正如以前提到过的那样，还必须考虑确保人权捍卫者重返家园和恢复工作的措施。这些措施只有通过外交使团、联合国人权机构和现有区域人权系统的更充分参与，才能取得成功(见 A/57/182 第 97 段)。

58. 为防止对人权维护者的侵犯，必须设置一整套保护机制，与此同时，特别代表也希望回顾，其他的因素，包括民主体制、独立有效的司法机关、尊重法制和对人权原则的总体承诺都是使《宣言》得以实施的先决条件。特别代表关注到，在一些情况下，各国政府制定了保护方案，保障维护者个人的人身安全，但其他的国家政策和惯例却依然威胁到人权界其他方面的工作与活动。

## 结束罪犯逍遥法外的情况

59. 保护人权维护者的责任还要求各国承担起对那些危害和骚扰人权维护者的人绳之以法这一相关义务。在答复特别代表送交的有关个人案例的信函时，许多国家政府指出，在发生威胁人权维护者或侵犯其人权的情况时，主管的政府当局对此进行调查，而维护者能得到司法机关的充分保护。在提请特别代表注意的一些案例中，已经对那些犯有上述侵权行为的人采取了适当措施，并为受害者提供了有效而适当的赔偿，特别代表对此十分高兴。但是，她非常遗憾和担忧地注意到，这些成功的案例数量仍然极为有限，而在绝大多数侵犯人权维护者权益的案例中，肇事者逍遥法外。在一种无法无天的气氛下，非国家行动者日益攻击和骚扰人权维护者，并十分猖狂大胆。根据《宣言》第十二条，解决罪犯逍遥法外的问题是保证维护者安全环境的关键步骤。人权维护者所得到的安全程度能确定其揭露侵犯人权行为的能力，以及为受害者寻求补救的能力。

### B. 区域政府间组织

60. 特别代表感兴趣地关注了区域政府间组织为设置处理人权维护者问题专门机制而作的努力。这些努力当然反映出国际社会要在区域范围里对这一问题采取行动的决心。她还在以前的报告中报告了政府间组织取得的重大进展以及按授权任务而与这些组织交往的情况。尽管这些新的机制有利于地区论坛进一步了解维护者的状况，但特别代表认为，应当向机制提供更多资源和更坚定的保护任务，从而加强其工作的影响。

61. 她欢迎 2001 年 12 月美洲人权委员会秘书处内设立了人权维护者股。美洲国家组织大会 2005 年 6 月 7 日通过了题为“人权维护者：向为促进和保护美洲人权而工作的个人、团体、及民间社会组织提供支持”的 AG/RES.2067(XXXV-O/05) 决议，请美洲人权委员会根据 AG/RES.1842(XXXII-O/02)号决议，尽早完成其关于 2004 年美洲人权维护者状况的全面报告。她还注意到，美洲的体系制定了一种提供临时保护的措施，对于满足人权维护者所需的立即保护要求十分有用，但是更重要的是，提醒了各国政府注意受到危险的维护者，并在促使各国履行保护责任方面起到了作用。

62. 同样使特别代表感到鼓舞是，2003年11月，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力委员会内部设立了人权维护者状况联络处，随后又任命了一名人权维护者委员会特别报告员。

63. 欧洲区域也为改善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并向其提供更多保护作了努力。欧洲联盟保护人权维护者指南于2004年通过，特别代表对此感到兴奋。她鼓励欧洲联盟推动宣传这些指南，并请欧洲联盟代表在其谈判中有效使用指南。

64.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体制和人权事务处内设立了结社自由股，这也是特别代表尤其欢迎的区域倡议。该股收集欧安组织成员国内关于集会和结社自由问题的现有的法律框架和法律实施惯例，而尤其关注人权维护者和非政府组织的情况。该股还向欧安组织成员国提供法律援助，向欧安组织关于结社和集会自由问题实地考察团提供法律援助。为此，该股拟定了欧安组织民主体制和人权事务处《关于集会自由问题的法律起草指南》。欧安组织还在这方面拟定了教育和培训方案。特别代表还赞赏地注意到，欧安组织每年一度的“人的层面的执行会议”有一次专门讨论了上述各项自由。尽管欧安组织民主体制和人权事务处的工作并不涵盖《宣言》中庄严提出的所有各项权利和原则，但是加强结社和集会自由的权利是有效实施《宣言》的核心内容。特别代表还注意到，欧安组织多次承认了非政府组织在促进人权、民主和法制方面的关键作用(例如，1999年的伊斯坦布尔《欧洲安全宪章》)，并强调有必要保护人权维护者(1994年《布达佩斯文件》)。

65. 特别代表还了解到欧洲理事会为实施《公约》而采取的步骤。欧洲通过了《承认国际非政府组织法人地位的欧洲公约》，并通过了《关于欧洲非政府组织地位的基本原则》。向非政府组织赋予适当的合法地位有助于为非政府组织创造有利环境，并实现结社自由和言论自由。

66. 此外，欧洲人权法院在其裁决中也维护了对人权维护者极为关键的各项权利。例如，该法院承认结社对于民主体制的适当运作具有重要意义(《Gorzelik 和其他人诉波兰案》，2004年2月17日第92段)，并且就有关为禁止举行示威游行而采取的相称对应行动等问题提出了意见(《Rai、Almond 和“现在就谈判”诉联合王国案》)。

### C. 联合国系统

67. 人权维护者是联合国系统实现《宪章》提出的目标、尤其是在国家范围里实现这些目标的主要伙伴。在人权方面，人权维护者是保证人权准则得以实施，并帮助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履行任务的关键。同时，联合国机构、各部门、各方案和各办事处在实施《宣言》和保护人权维护者方面能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特别代表欢迎联合国一些部门所采取的行动，这些行动旨在加强人权维护者的能力、发扬光大《宣言》、着重关注国家立法，并为政府和非政府行动者提供人权教育。联合国的一些外地实体在与各国政府谈判过程中曾提出过人权维护者状况的问题，甚至采取过直接的措施来保证对维护者的保护。

68. 使特别代表十分高兴的是，经她的请求，联合国的 24 个外地办事处主要通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向其提供了宝贵的资料，供其编写载于增编五的各国情况审查。为了对调查问卷作出答复，有些国家工作队与当地的民间社会举行了全国协商，并根据这些意见交流提供答复(尤其是蒙古和尼泊尔)。她希望，今后在特别代表的任务与国家工作队之间能建立更稳固的联系，以便保证《宣言》能在国家范围里得到有效实施。

69. 在人权维护者无法开展工作和基本上没有发言权的国家里，联合国机构就成为能够提出人权问题的唯一机构。从其工作性质和本身的坚定信念来看，许多联合国的工作人员本身就是人权维护者。特别报告员在其整个任期内越来越多地提出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在履行促进或保护人权职责中遭受严重伤害的案例。(其中包括在阿富汗、科特迪瓦和巴勒斯坦的人员)。

70. 另一方面，特别代表从非政府组织的信息来源得知，在一些国家里，联合国的实体支持了与各国政府展开的倡议行动或协议，从而最终导致给人权维护者带来不利环境。尤其是，在一些国家里，其中的一些协议规定，只有得到官方承认的非政府组织才允许接收来自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捐助方的经费。结果，对政府的政策持批评态度的非政府组织往往得不到这种承认，因而无法取得经费，甚至无法取得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特别代表充分认识到联合国各项工作在国家范围里的敏感性，但是，她相信，人权仍然应当是所有讨论的核心内容。在这方面，她经过深思熟虑后的意见是，联合国秘书处和其他机构应当加强与委员会各项人权机制的合作

与协调，以便避免损害人权的情况，避免损害不遗余力地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个人和团体的情况。

71. 鉴于联合国开展的改革进程，尤其是本委员会改革的进程，特别代表促进各国保证承认人权维护者发挥的作用，并保证维护者能通过非政府组织参与所有相关机构的活动。

#### D.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72. 人权高专办的合作在扩大特别代表工作的影响方面具有特别重要意义。她热烈欢迎人权高专办出版和分发了题为“人权捍卫者：保护捍卫人权的权利”的第20号简报，这对于人权维护者开展宣传和培训活动、对于需要快速了解何为人权维护者的各国政府和其他相关行动者来说，都是具实用价值的工具，同时它也是对特别代表任务的概述和对《宣言》的简要分析。

73. 特别代表注意到，在驻有人权高专办办事处的地方，她的工作得到了帮助。她经常就侵犯人权的个别案例与人权高专办人员协商，而后者向她提供了宝贵的信息并帮助她为国别访问作准备和后续工作，也为她履行任务提供了帮助。她请人权高专办在编写其技术合作方案时考虑特别代表对于有关国家的建议。她还请人权高专办与各国政府就全面保护任务进行谈判，同时在拟定本身的外地办事处保护策略过程中注意特别代表的报告和委员会其他特别机制的报告。

74. 特别代表认为，在人权高专办内建立加强与民间社会合作关系工作队是一项重要的行动。工作队的授权任务是提出建议，保证在人权高专办的政策、方案与活动范围内适当注意和支持民间社会行动者、尤其是人权维护者，这些人是实施高专办任务的天然伙伴。她期待着工作队的建议能得到实施。

#### E. 联合国条约机构

75. 条约机构的调查结果始终是特别代表宝贵的信息来源和参考资料。她赞赏地注意到，这些机构，尤其是人权事务委员会，曾多次对人权维护者状况表示关注。她认为，条约机构明确地提及《宣言》能够加强其对人权维护者的论点，而且有助

于提高人们对这项国际文书的了解，虽然这项文书尽管不具有法律约束性，但明确提出了关于保护维护人权活动问题的国际共识。

## F. 国家的人权机构

76. 国家的人权机构，例如委员会或监察员在保护人权维护者方面能发挥关键作用。但是，在特别代表所审查的许多国家里，这些机构缺少必要的独立性，或必要的权威和能力，难以有效地帮助维护者。

77. 那些充分遵守《巴黎原则》的国家机构人员和工作人员也常常发挥着人权维护者的作用。特别代表遗憾的是，在一些国家里，由于这些人在人权方面担负的任务，也面临着威胁和攻击。在这种情况下，特别代表曾几次对于国家人权机构人员人权遭受侵犯的案例报告表示过关注(其中包括阿根廷、哥伦比亚、墨西哥、尼泊尔和泰国)。

78. 她欢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最近采取的行动，通过了国家机构在本身或其成员或工作人员遭受威胁时所应当遵循的基本指导方针。她回顾，她曾提出过建议，希望国家人权机构与人权维护者社团加强工作关系，以此作为帮助人权工作的举措，也作为保护人权维护者的举措(见 E/CN.4/2002/106)。她促请委员会补充这方面的适当指导方针。

## G. 民间社会

79. 世界多数地方的民间社会日趋成熟，并继续为维护人权行动起来。在许多国家里，人权界为维护人权而发起了强大而协调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性倡议行动。特别代表钦佩的是，地方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作出了值得称颂的努力，加强其工作效率、制订并实施诸如支援网络等保护策略。

80. 在国家范围里，人权维护者与各国政府展开了对话，为制订培训方案、并为审查拟议的法案提供其专业知识。他们还审查各项政策，以便评估其对享受人权的影响并提高人们对人权的认识。他们继续监督拘押场所和其他敏感的状况，并报告侵犯人权的情事，帮助受害者。面对人权维护者遭受的骚扰，当地的活动者制定了保护策略，其中包括引起全国、区域和国际上对某些案例的注意，并利用现有的

人权机制。各国政府对此所提供的合作及其对人权界的关注和要求所作的反应国家的情况不同。但是，在一些情况下，政府极力阻碍人权维护者展开其宣传、监测和报告职能。人们还注意到，有时候，政府宣称与该国的民间社会就人权问题进行了交往、并参与了民间社会活动，但这些行动很少能导致民间社会的建议最终在任何政策或法律中得到体现。

81. 人权维护者还在区域和国家范围里成功地开展了各项倡议。他们按地理和专题建立了网络，并经常举行会议和协商。他们的积极价值是不容置疑的。他们为交流经验创设了论坛，以便讨论协调一致的策略，并共同提出建议。他们建立了坚固的支援纽带，使人们注意到遭受危险的人权维护者状况，而这又对人权维护者本身提供了安全感。特别代表认为，人权维护者在国家范围里与其他方面建立联系和联盟能够帮助加强其工作能力以及各自的安全。与区域和国际网络的联系又能进一步提供帮助和保护。对于边远地区鲜为人知的小型非政府组织尤其是这样。

82. 特别代表注意到过去六年里大型人权组织所发起的许多人权维护者方案，并注意到一些人权组织内部所设立的人权维护者特别单位。这些举措有助于加强对维护者的保护，并加强维护人权的策略。特别代表根据其授权所开展的工作也因这些举措而受益匪浅。

#### 四、建 议

83. 特别代表在其以前的报告、包括其国别访问的报告中向委员会和大会提出了全面的建议。她提前委员会注意这些建议，并为特别强调起见，列举以下各条。

84. 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缺少适当的法律框架，从而对增进和保护上述权利的活动方面产生困难。特别代表因此建议通过法律，以及安全和公共秩序政策，承认为实现上述权利采取的和平行动是合法的，其中包括对威胁侵权行为的抵抗。

85. 特别代表促请司法机关进一步参与为保障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创造安全环境，因为，对于利用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立法而不正当地或恶意地审判和惩处人权维护者合法活动而对维护者造成的压力，司法机关具有减轻这种压力的关键作用。司法机关以敏感顾及人权的方式诠释并实施宪法原则和法律对于保护人权维护者，使之免受利用或滥用司法程序行为的损害，起到极为关键的作用。

86. 特别代表回顾其调查结果发现，许多国家限制人权维护者取得信息，并限制其查访据称侵权情事的现场。这种限制妨碍了人权维护者监督并报告侵权行为的能力，并影响到人权维护者开展完全合法活动的透明度和公开性。这种情况增加了人权维护者的危险，而且可能损害其工作的信誉。因此，她建议，各国政府应保证各项法律和政策能明确规定人权维护者取得信息的权利，而相关的主管当局应接受培训，以便充分尊重这项权利。

87. 特别代表注意到，人权维护者的状况主要是由地方和省一级对于人权的承诺程度来决定的。因此，她始终强调指出，各级政府对于维护人权和法制都应当有共同的承诺。为此，政府必须协调一致地实施推进人权维护者工作及保护维护者的倡议，来彰显这种共同的目标。

88. 特别代表完全赞同国家对保障人权的享受负有责任的原则，但是仍然关注到非国家实体针对人权维护者采取的行为。她坚决表示，尊重《宣言》所承认的各项权利是普遍的义务。她曾提出过建立追究非国家实体责任的法律和规范框架以及在这方面建立适当机制的建议，她促请将这些建议作为人权高专办保护人权任务的基本内容之一。

89. 应当让人权维护者在和平谈判和协议方面发挥作用，从而承认其对建设和恢复和平与安全所作的贡献。在民族和解努力、国际外交和多边和平倡议行动中的这种趋势能够加强安全、发展与人权之间的关联性，这正是秘书长在其报告“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中所阐述的。

90. 为了及时采取行动，防止面临危险的维护者遭到伤害，各国必须制定方法，迅速调查特别代表和人权委员会其他特别程序机制提请其注意的申诉和指称。

91. 委员会的改革应当保证开创各种程序，将对人权维护者状况的评估作为评价各国遵守人权标准、尊重法制的基本指标。各国政府对于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机制所表示的关注置若罔闻的态度必须被用作这方面另一项主要指标。

92. 各国必须确保那些犯有侵犯人权、特别是侵犯人权维护者罪行的人迅速并切实承担责任，通过适当的纪律处分程序、民事诉讼程序和刑事诉讼，制止对人权维护者的攻击行为不受惩罚的普遍现象。各国还应考虑对于栽赃陷害人权维护者的冤案依法惩处、对违反各项原则的其他行动采取其他处罚。

93. 特别代表促请民间社会组织，例如律师协会、工会和其他专业协会支持人权维护者的活动，为保护人权维护者齐心协力，从而众志成城。她尤其强调，新闻界能够起到作用，使利用对人权维护者的质疑、诽谤或诬蔑作为骚扰手段的企图徒然无效。

-- -- -- -- --